淄博市公安局关于使用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（电子身份证） 办理旅馆业实名入住的通知

各公安分县局：

为深入落实我市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便民利民措施落地，淄博市公安局推出使用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（电子身份证）办理旅馆业实名入住的业务，现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电子身份证等同于实体身份证效力，群众可根据个人情况，选择使用电子身份证或实体身份证办理实名入住。

二、各公安分县局要靠前一步、主动对接，切实做好培训工作，确保全市旅馆、宾馆、招待所、连锁酒店、民宿等单位人员掌握电子身份证注册及使用方法。同时，要做好检查监督工作，督促旅馆从业人员指导、帮助群众使用电子身份证，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公安改革带来的便利。

淄博市公安局

2021年1月26日